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18〕107号

关于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部门、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 通知

集团相关部门、子公司：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责任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安委〔2015〕5号）、《省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16〕11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盐政发

[2017] 39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印发〈园区、镇街、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盐开管[2018] 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东方集团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发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子公司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健全完善东方集团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有效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镇街、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东方集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承担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子公司，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守安全底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和“一票否决”制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章 集团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四条 集团有关部门履行以下具体安全工作职责：

（一）综合办公室

1、指导、协调集团各部门、子公司做好办公区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办公设施和设备、车辆调度的安全管理工作。

2、协助资产管理部对集团办公用房专用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中毒、防泄漏、防爆炸等安全防范措施，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做好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检测和特种人员培训，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完备有效。

3、负责及时发布重大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

（二）人力资源管理部

1、建立健全安全培训体系，组织员工的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与教育工作，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动员集团及各子公司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

2、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完善公司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及时做好集团及各子公司发生工伤事故员工的工伤情况申报、协助做好工伤级别鉴定以及工伤待遇补偿工作；实施国家相关工伤预防政策规定，做好集团及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伤预防工作。

3、规范集团及各子公司用工行为和工作时间标准，做好员工休息休假的安排工作，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4、依法将职业病防治内容纳入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

5、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集团及各子公司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

人进行评比表彰。

6、做好集团及各子公司员工的职业病相关知识的培训、预防、治疗以及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待遇补偿等工作。

7、将安全作业业绩纳入员工晋升、绩效考核和奖励的内容。

（三）集团工程管理部

1、统筹组织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检查、巡查、督查等管理协调工作。

2、建立和完善公司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检查、培训、通知、会议等资料台帐。

3、参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评审。

4、聘请社会专家对项目安全进行指导检查，定期对项目建设人员的安全行为、机械设备、资料台帐进行督查考核。

5、组织日常性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及各类安全专项检查，参加安全飞行检查；每月组织工程条线安全例会，组织学习和安全生产情况通报；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评比。

6、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在限期内落实整改到位；对未及时整改到位的签发《安全专项交办单》，对施工和监理单位按合同条款及相关制度进行处罚，对建设项目负责人及责任人员报集团督查考核办进行绩效扣分。

7、编制集团各项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各项安全应急演练。

(四) 资产管理部

1、负责各园区电力系统、照明系统及监控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和故障检修。

2、负责各园区公共部位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各园区内二次装修的审批、监管。

3、负责集团办公用房的室内设施、设备提供维修管理工作。

4、负责各园区整改工程的监管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5、负责维修全面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制，全面执行集团公司的各项工作部署。

6、定期对各维保单位维修能力、维修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进行整改，有效提高维修质量。

7、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8、对国际会展中心等场所举办的文化、体育、展览等大型活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9、指导国际会展中心文化体育单位和重大文化体育赛事等活动的安全管理。

10、负责国际会展中心文化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加强对体育文化等场所出租活动的安全管理。

(五) 企业管理部

1、指导集团下属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统筹考虑安全生产，指导和督促有关重点企业排查治理隐患。

2、支持集团下属企业重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领域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产业、应急产业发展。

3、将安全生产纳入子公司考核指标。

（六）招投标管理部

确保通过招标确定的施工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对项目备案的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加强考核，并及时通报。

第三章 集团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五条 江苏沿海东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东方市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以下具体安全工作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或区各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强制性标准条文。

2、贯彻落实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参加集团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安全会议精神，解决施工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事项，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管理。

4、履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实现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目标（省、市文明工地、零事故等），与各工程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5、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检查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施工中的违章违规行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落实整改。

6、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所有地下工程管线等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7、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8、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9、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10、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有关资料报送区安监站备案。

11、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应明确安全责任、安全目标及安全标准化目标，推动东方集团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建设的实施。

12、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条 盐城市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以下具体安全工作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编制实施公司中、长期安全工作整体规划、目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提供公司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物资、技术、设施，为职工提供安全劳动保护用品，并指导职工对劳动保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4、建立、健全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5、组织生产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和安全措施经费使用计划，确定生产任务中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组织内部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坚决执行“四不放过”原则。

6、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支持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生产工作中的违章违规行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电工、保洁、秩序维护等人员作业前，针对生产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性安全组织和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组织进行岗前安全交底工作。

8、定期召开安全会议，部署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事项。

9、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的规定组织参加安全知识培训，接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教育，并保证公司各级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工作的落实；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10、负责对消防系统、配电房、电梯、监控等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等安全管理。

11、协助集团相关部门做好各类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2、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条 盐城市东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以下具体安全工作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编制实施公司中、长期安全工作整体规划、目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提供公司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物资、技术、设施，为职工提供安全劳动保护用品，并指导职工对劳动保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4、建立、健全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5、组织施工方案及施工生产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

方案和安全措施经费使用计划,确定生产任务中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组织内部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坚决执行“四不放过”原则。

6、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支持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生产工作中的违章违规行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园林绿化工程开工前,针对施工生产的具体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实施性安全组织和安全技术方案,经批准后,组织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8、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的规定参加安全知识培训,接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教育,并保证公司各级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工作的落实;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9、负责对公司生产工作中使用的汽油、农药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10、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条 盐城市东方安通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履行以下具体安全工作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集团公

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2、编制实施公司中、长期安全工作整体规划、目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提供公司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物资、技术、设施，为职工提供安全劳动保护用品，并指导职工对劳动保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4、建立、健全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5、组织施工方案及施工生产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和安全措施经费使用计划，确定生产任务中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组织内部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坚决执行“四不放过”原则。

6、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支持安全管理部门和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生产工作中的违章违规行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工程开工前，针对施工生产的具体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实施性安全组织和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经批准后，组织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8、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的规定参加安全知识培训，接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的教育，并保证公司各级生产经营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工作的落实；保证企业生产经

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9、负责对生产工作中使用的汽油、热熔液体、易燃易爆气体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10、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规定实施期间，现行法律法规如发生调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作相应调整。

第十条 集团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参照本规定相关内容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集团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